案件基本信息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长检刑一刑不诉〔2019〕2号

当事人信息

被不起诉人刘某甲，男性，1962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香港永久性居民姓名刘某乙，身份证号P2285\*\*\*，汉族，高中文化，籍贯湖南省邵阳市，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路\*\*段\*\*号，现为长沙\*\*公司、湖南\*\*公司、邵阳市\*\*公司股东。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2月25日被宁乡市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19年8月2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赵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查经过

本案由宁乡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由长沙市公安局以被不起诉人刘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7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2019年9月6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9年9月29日补查重报；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9年12月9日补查重报。本院分别自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30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审查查明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系上市公司。2004年，\*\*股份公司与长沙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南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整理长沙市开福区\*\*宗地（以下简称\*\*宗地）。2006年3月，\*\*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谭某某（另案处理）计划将\*\*宗地转让，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利润，改善\*\*股份公司业绩，抬高公司A股股价。2006年4月4日，谭某某组织召开湖南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安排布置\*\*宗地挂、摘牌工作。2006年6月，谭某某组织公司少数高管人员开会，安排设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上述土地摘牌、然后连公司一起整体转让的有关事项。2006年8月2日，\*\*股份公司和湖南某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摘牌、转让\*\*宗地做准备。2006年8月24日，谭某某组织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议案，并于2006年8月26日发布投资公告。2006年10月11日，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25亿元竞买到\*\*宗地，并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2006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公司发布\*\*宗地中标公告。2006年11月7日，谭某某代表\*\*股份公司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该公司名下\*\*宗地以人民币10.35亿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0日，谭某某组织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并于2006年11月23日发布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200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对\*\*宗地进行最终结算，除去成本最终获利人民币1.7亿元。2007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公告，公布转让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获利约人民币1.7亿元的情况。2007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公告，公布了第一季度业绩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以上的情况。2007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发布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布了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039.79%的情况。

2006年6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谭某某兼任组长，负责\*\*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工作。2006年7月3日，\*\*股份公司对外发布《\*\*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股改初始方案。同年7月17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国资委请示报告10股配送9股的股改方案。同年7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同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对外发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股份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竞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2006年4月4日，止于2006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转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2006年11月7日，止于2007年4月17日。\*\*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06年6月5日，止于2006年7月3日。

被不起诉人刘某甲与谭某某系朋友关系。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某甲通过与谭某某联系、接触，从谭某某处打听到上述内幕信息后，操纵其实际控制的刘某甲名下方正证券2401\*\*\*\*账户、吴某甲（刘某甲妻子）名下方正证券2401\*\*\*\*账户、刘某丙（刘某甲儿子）名下国泰君安证券2801\*\*\*\*账户、吴某乙（刘某甲妻妹）名下方正证券2401\*\*\*\*账户、吴某甲（刘某甲妻子）名下新时代证券（原远东证券）000040\*\*\*\*账户、吴某乙（刘某甲妻妹）名下新时代证券（原远东证券）009846\*\*\*\*账户共六个账户，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经审计，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3635.966018万元。

2018年5月15日，长沙市监察委员会将在办理谭某某受贿案中发现的刘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线索移送长沙市公安局办理。经长沙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宁乡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22日对本案立案侦查。2018年9月12日，刘某甲委托其儿子刘某丙向宁乡市公安局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500万元。经长沙市监察委员会、宁乡市公安局劝返，2018年12月25日刘某甲从美国回国向宁乡市公安局投案。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刘某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刘某甲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刘某甲违法所得人民币3635.966018万元应予没收，上缴国库。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不起诉决定日期

2019年12月20日